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10

FAZHI CANKAO

2005年 第10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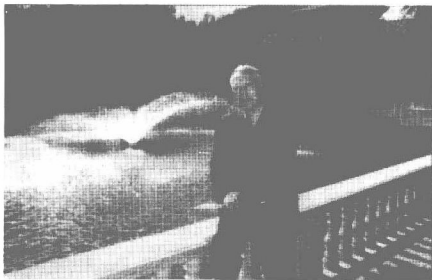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孙国华：坚持观点 正直人生



孙国华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点的创建人和主持人。

1925年4月，孙国华先生出生于山西省阳高县一个小集镇（现属河北省阳原县）。1941年，年仅16岁的他，告别了家乡和亲人，来到北平求学，逐渐树立了“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远大抱负，这个理想成为他以后人生道路上的闪亮标尺，并贯穿至今。

在繁重的教学之余，孙先生如饥似渴地学习古今中外一切有益于人类的法律理论和知识，笔耕不辍，创作了大量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和法治理论的学术论文和专著，先后出版著作50余种，发表文章近200篇。其主要研究领域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社会主义法理论、法社会学、比较法学、前苏联（俄罗斯）法的一般理论等。他的许多观点成为法学理论领域的通识性观点，引领了一大批后辈学者的研究道路，是公认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权威，法理学泰斗。

孙国华先生作为一名坚持马克思主

义、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家，形成了自己一整套的法学理论和学术思想体系，在“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以及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法的理论问题”、“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当前中国法学和法理学发展中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等几个主要方面颇有见地。

孙先生认为，对中国法理学现状应有正确的评估。对有人提出的“中国法理学幼稚”的说法，他认为这种说法如果是指：“中国法理学正处于青春发展时期，有成果但仍有不足，它的未来会蒸蒸日上。”这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这句话被理解为“中国法理学无知混乱，不能回答任何现实问题”，那是没有根据的。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92年以来，法理学界在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研究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法制现代化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权理论等重大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这是任何人都否认不了的。

老骥伏枥，壮心未已，为祖国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更多的建议建言，使人类积累的法律文化在社会主义的土壤中生根、开花、结果。孙国华先生说，这是他最大的心愿。

（摘自《法制日报》2005年9月14日

冯玉军 何贝倍）

名家名言赏析

公正不是德性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个部分,而是整个邪恶。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上司。

——[德]卡尔·马克思

凡人之所以为人者有二大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权利。二者缺一,时乃非人。

——梁启超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法]孟德斯鸠

要理解法律,特别是要理解法律的缺陷。

——[英]边沁

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

——[意]贝卡利亚

法律研究的目的是—种预测,即对公共权力通过法院的工具性的活动产生影响的预测。

——[美]霍姆斯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10

2005年 第10辑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5 年/《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68-3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103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十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6.5 字数/255 千字

版 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7-80078-968-3/D·857

定 价/本册建议 10.00 元(全 12 辑 1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P₂₄ 最高立法机关首次举行立法听证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举行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听证会。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又一种重要方式,对于扩大公民的立法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P₈₅ 该不该免王斌余一死?

因多次讨薪不成而杀死四人、重伤一人的农民工王斌余,一审被判死刑。舆论对他的遭遇深表同情,对王斌余的命运社会各界也极为关注。有人认为王斌余不应当判处死刑。为此,法学专家回应了四个焦点问题。

P₁₁₀ 我国公司法全面修改

公司法修订草案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主要涉及 24 个方面: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降至 3 万元并可分期缴足,适当放宽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增加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定……敬请关注本期立法前瞻。

P₁₉₇ 第 22 届世界法律大会模拟法庭案件评析

2005 年 9 月 6 日,本届世界法律大会组织模拟法庭,对一起涉及 3 个国家的国际跨界空气污染模拟案件进行了示范审判。本文作者曾参与该案情的设计和模拟裁判意见的准备,并就案情及裁判结果作了评析。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封二 | 孙国华:坚持观点 正直人生

法制动态

- 8 | 2010 年中国将建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实行大合议庭审理案件/高法高检通知要求确保司法人员人身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新规 强化地县检察院反贪工作/检察机关 5 年揪出 20 余万腐败分子/检察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察机关严查监所职务犯罪 非正常死亡事故须层报/义务教育法今年有望进入修订程序……

法制观察

- 24 | 最高立法机关首次立法听证会四问/安克明
26 | 法律人参政并非“天然”法治/陈宝成
30 | 借行政区划改革东风重构司法区划/贺卫方
32 | 证券犯罪惩戒应坚持“严而不厉”
——访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教授/张东臣
35 | 4000 外逃贪官大限将至
——我国将加入国际反腐网络/廖卫华
37 | 猪链球菌呼唤国家动物疫情补偿机制/杨三军
40 | 公车贴标签,能否给“车轮下腐败”点“死穴”?/王焰坤 王 昭
42 | 法律人士会诊根治垃圾短信/曹 萍 陈柏安
44 | 非暴力犯罪死刑考验社会心理/郭国松
45 | 《成果文件草案》迈出改革一小步/赵 雯
46 | 宏观调控法规的核心价值/乔新生
49 | 法学界反思刘金宝“三宗罪”/徐 炯 练 微
52 | 调整电信资费管理方式意味着什么/胡红军
53 | 律师也可以成为立法之师/刘武俊
54 | 首次挑战农资经营行业惯例 中消协点评农资五大“霸王条款”/文 婧
56 | 先例判决制度利弊交锋
——河南中原 首开先例判决先河/谢 庆 屈 婷

新法览要:

- 61 物权法应该对各种所有权平等保护
——专访《物权法(草案)》起草人之一陈华彬教授/张衍阁
- 64 《治安管理处罚法》:公民权利的保护法/唐晓勇
- 68 公证法的四个看点/袁 祥
- 70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法律
——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陈丽平
- 72 开放直销业决不意味允许传销
——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负责人就直销管理条例答记者问/董山峰
- 74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颁布实施
——公安信访实行“三级终结”复核制 重大疑难事项可听证/孙春英 翟惠敏
- 76 强制 自治 自律
——解读《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唐 俊

新法存目:

- 79 新法速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热点事件追踪

- 82 衡阳开审烈士家属索赔案
——职务行为是否适用民法调整成为辩论焦点/黄志杰 张 鑫
- 85 该不该免王斌余一死?
——法学专家回应四个焦点问题/杨 涛
- 87 天津女商人美国被毆案宣判 赵燕败诉/李宁源
- 92 司法部首次细说考卷雷同的标准
——司法考试考生状告司法部一审败诉/王斗斗
- 94 加拿大政府专家证人杨诚:赖昌星最终将被加驱逐出境/杨亮庆 任沁沁

经济瞭望

- 96 专家预测“十一五”中国经济增长温和减速/扩大内需将成政府首要任务/改革攻坚年:新突破新进展/增值税转型一步到位可能性小/央企主辅分离时间表将延至2007年/燃油税出台提上日程……

立法前瞻

立法动态:

- 110 公司法将全面修改 主要涉及 24 方面/吴 坤
- 116 调节收入分配 促进社会公平
——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120 股评误导投资者,须依法赔偿
——聚焦证券法修订草案修改七大亮点/沈路涛 邹声文 张宗堂
- 123 《审计法》微调:地方审计权不收归中央/谢晓东
- 12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待全国人大批准/万兴亚 程 刚
- 130 《反洗钱法》立法焦点之争 反洗钱机构是否应该统一/陈 欢
- 132 精神卫生法已起草完成/杜海岚

立法建议:

- 135 “藐视法庭罪”欲解“民告官”执行难/许尽义 殷文静 葛云珍
- 141 考试作弊算犯罪吗?/张 敬
- 145 打击金融犯罪 现行刑事立法亟待完善/袁建华
- 147 解决拖欠款的三大立法建议/朱树英
- 148 保监会高官呼吁修法解决四大问题/程 刚

法学前沿

- 150 第 22 届世界法律大会因何被瞩目/徐 伟 翟惠敏
- 155 第 22 届世界法律大会发言摘录
- 159 《罗马公约》与中国刑法犯罪故意之比较/高铭暄 王俊平
- 160 罢工权立法问题的若干思考/常 凯
- 162 对我国鉴定制度中几个问题的研究/徐立根
- 163 法律理性中的司法和法官主导下的法治
——余祥林案的检讨与启示/周叶中 江国华
- 164 服务贸易游戏规则是与非/王贵国
- 166 论比例原则/王明杨 冯俊波
- 167 论尸体的法律属性及其处置规则/杨立新 曹艳春
- 169 判决书说理问题研究/王仲云
- 170 权力配置的立法及司法制度/戴旭峰
- 172 人权理念映照下的刑事司法改革/陈卫东

- 173 试论国资授权经营的法律问题/顾耘 罗培新
174 试论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供需矛盾/潘利平 王团苗
175 司法改革的若干建议/王利明

案例与判例

案情传真

- 177 中国洗钱犯罪第一案:为毒贩洗黑钱/林 洁
179 全国首例网络攻击案开庭/李 罡
180 国内首例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案开庭审理/朱品昌 赵正辉
181 重庆高院审结全国首例集体股股权确权案/李季宁
183 国内首起“亮菌”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案始末/张兆昌
185 老劳模打赢全国首例索要荣誉津贴案/李 丹 郭 毅
186 伸张正义还是故意伤害?
——长沙的哥撞死劫匪案维持有罪原判惹争议/宗 合
188 河南一农民拾包索酬被判有罪惹争议/潘志贤 何向东
190 湖南首例:股东知情权获法院支持/颜家文 易 慧 罗齐素
191 京城性骚扰第一案正式受理/李 婧
192 陈毅锋就是“黑老大”!
深圳罗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甘雪明 陈丽莉 李占祥 张国栋
195 法院判决:维护海关估价
——“中国海关估价行政行为第一案”材料3000多页/谢 辉 郑 君 卢玉超

案情评析

- 197 国际跨界空气污染案的处理及其启示
——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模拟法庭案件及其评析/别 涛
200 我国首例填海造地行政诉讼案的法律问题/郑 斌
204 牵连诉讼中的事实认定问题/江 伟 杨 剑

法制日记

206 |

名家名言赏析

封三 |

■2010 年中国将建成 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在第 22 届世界法律大会上,大会中国组委会主席、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肖扬在题为《中国的法律、法治和法院》的演讲中表示,法律体系是否健全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状况的重要标准。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目前中国已经形成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中国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肖扬指出,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应涵盖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七方面内容。1982 年制定的中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反映时代精神的宪法,经过几次修正,确立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私有经济和私有财产保护的原则以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等,使宪法进一步融入了现代法治精神。在民法领域,在多年实施的《民法通则》的基础上,中国全国人大正在加紧制定统一的民法典,目前作为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的《物权法》草案正在审议中。在商法领域,中国借鉴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制定了证券法、票据法等一系列商事法律。在行政法领域,中国已经制定了《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目前正在制定《行政强制法》等一批行政管理法。在经济法领域,中国目前正在积极制定反垄断法、反倾销和补贴法等,进一步完善国家调控市场运行的法律体系。在程序法领域,中国由过去的“重实体轻程序”到“实

体与程序并重”,目前中国的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已经齐备,形成了完整的诉讼程序法律体系。

据介绍,20 多年中,我国制定了新宪法和 400 多部法律,800 多部行政法规,各类法律机构和制度不断完善,为实行法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摘自《上海证券报》)

2005 年 9 月 9 日 牟敦国 王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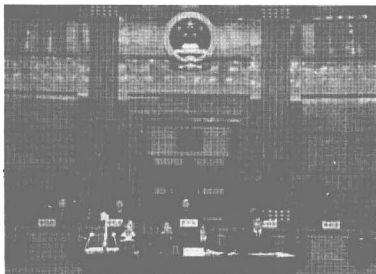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实行大合议庭审理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决定对复杂、疑难的涉外商事二审案件和涉外商事、海事海商再审案件实行大合议庭,由 5 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9 月 13 日上午 9 时,深圳鸿昌广场有限公司清算组等 8 位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华商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及侵权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当天是大合议庭第一次开庭,民四庭庭长钱锋任审判长。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审理普通程序的各类案件时,绝大多数由 3 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最高人民法院也不例外。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不断增强裁判权威性,提高裁判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决定对复杂、疑难的涉外商事二审案件和涉外商事、海事海商再审案件实行大合议庭,由 5 名法官组成合议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钱锋介绍了

实行大合议庭制的初衷：一是为了充分发挥合议庭的审判职能作用，强化庭审功能，使法庭真正成为审判的中心。引导当事人有冤诉在庭上，有理讲在庭上，从而促进审判的公开和透明；二是为了克服司法行政化的倾向。从民四庭内部的审判流程而言，大合议庭审理的案件不再报送庭长或副庭长审批，庭长、副庭长直接担任大合议庭的审判长，同时取消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案件的制度；三是为了促进司法廉洁，增强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大合议庭均由本庭的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成员的增加，一方面可以防止极个别法官出现不廉洁行为，另一方面更能够体现法庭的威严，提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的公信力。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5年9月14日 陈永辉)

■ 高法高检通知要求 确保司法人员人身安全

“近年来，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活动中侮辱、谩骂、围攻、殴打审判人员、检察人员等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现象时有发生。”

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切实解决妨碍

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问题，保护司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审判法庭建设以及安全保障工作管理，切实解决司法人员履行职务所必要的设施条件和庭审环境。一是将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严格分离，并分别设立专用通道；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抓紧配置监控、安检等设备，并配备安检司法警察；三是在审判场所显眼位置设置告示牌，警示、教育诉讼参与人员、旁听人员遵守法庭规则；四是司法警察部门要依照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以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等有关规定，庭前严格落实值庭司法警察的警力配备，明确值庭司法警察的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要对开庭审判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严禁携带器械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人员进入法庭，保证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司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保护司法人员庭审后安全离开审判场所。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5年9月14日 田雨)

■ 最高人民法院立新规 强化地县检察院反贪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王建国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和措施，提出反贪工作“四个坚持”的新要求。

坚持以办案工作为中心，做到积极办案，质量高、效果好，确保反贪工作深入、健

康发展,这是王建明提出的第一个要求。他说,当前贪污贿赂犯罪越来越隐蔽,人民群众有时很难了解情况,反贪部门要主动出击、拓宽案源渠道,要提高自行发现犯罪、突破犯罪的能力。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提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侦查能力建设为主线,全面加强“五化”建设是第二项要求。王建明说,要把侦查一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和装备现代化的“五化”建设,贯穿于反贪侦查全过程,抓实抓好。

第三是坚持规范发展,加强制度建设。最高检正对现行的侦查工作规范进行全面梳理,尽快下发规范性文件,以建立健全侦查一体化制度、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初查制度。还将制定省级以下检察院启动职务犯罪侦查程序和作出逮捕决定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审查制度,以及作出撤案和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批制度等等。

王建明提出的第四个要求是坚持“两手抓”,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他指出,一方面要突出强调以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另一方面要加强教育管理,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作为反腐败队伍,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切实守得住清贫、抵制得住金钱、美色的诱惑,真正为人民用好权执好法。在提高队伍业务素质方面,要强化岗位练兵和培训力度,争取在短期内基本完成侦查预审、侦查指挥、综合指导、专业技术等侦查人才的培养任务。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9月11日 黄东黎)

■检察机关5年揪出 20余万腐败分子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王建明今天在世界法律大会上发言时说,自2000年以来的5年间,我国检察机关共查处了包括省部级领导干部在内的腐败分子20余万人。

王建明说,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查办了一批有影响的腐败犯罪案件,有效遏制了腐败犯罪的滋生蔓延,有力地推动了政府廉政建设,保障了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王建明介绍,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同国际社会的交往活动大量增多,使中国社会不可避免地出现腐败犯罪国际化及跨国腐败犯罪活动严峻化等现象。有的腐败犯罪分子早有预谋,在作案时就有潜逃出境外的企图和准备,一旦有风吹草动就迅疾出逃,并且大多逃往周边国家以及与中国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

为此,中国政府积极探索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国际合作的途径和措施,取得明显成效。据不完全统计,仅1998年以来,检察机关就在境外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成功抓获潜逃国外的腐败犯罪分子70余人。

在谈到面向21世纪的反腐败国际合作时,王建明表示,目前,我国政府的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富有成效的数据和情报收集机制,提高对腐败犯罪分子潜逃出境情报的掌握和控制能力,以便在寻求国际合作

时,按照外交途径和程序开展合作工作。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5年9月7日 万兴亚 程刚)

■检察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 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今年年底前,各省级检察院、中东部地区的分院和西部地区省会城市院要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像,其他检察院要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明年年底前,所有检察院都要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像。

据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出台相关规定,规范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抓紧做好准备工作,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加强对干警的培训,使干警能够适应新的办案要求。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将加强侦查一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反贪侦查能力建设,发展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反贪侦查制度。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9月12日 裴智勇)

■检察机关严查监所职务犯罪 非正常死亡事故须层报

检察机关将加大监所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各地监管场所发生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故的,一律要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侦查人才库制度,整合办案力量;建立监所职务犯罪案件通报制度;建立线索管理制度等。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9月12日 徐运平)

■义务教育法今年有望 进入修订程序

——如何建立教育经费的
投入机制成为焦点

义务教育法的修订是近几年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近几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组织委员到各地调研。今年7月,国务院法制办将义务教育法修订稿发往全国各地及中央、国务院部委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邢世忠表示,从目前征求到的意见看,如何建立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不少人认为,法律中应规定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办学标准、教师编制标准和教师工资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义务教育经费应由各级政府分担,按各级政府的财政实力合理确定分担经费的比例;各级政府的分担责任要明确,以便于社会监督和政绩考核;义务教育经费在明确规定主要由政府分担的同时,仍要调动社会投资和举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积极性等。

邢世忠说,就如何具体规定各级政府的分担责任,各地还提出了多种方案,如按经费支出项目分担,按经费支出项目加比例分担,按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状况分担等。此次讨论,重点就是研讨如何建立一个由各级政府承担的、合理的经费投入机制。

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问题,家庭贫困学生、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权问题,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问题,课程

和教科书问题,监督和督导问题,法律责任问题等都有望在这部新修订的法律中作出规定。

(摘自《光明日报》)

2005年9月2日 仁 达)

■中国拟修改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专家在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上透露,中国打算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议事日程进行认真研究和立法准备,以使其内容和中国拟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吻合。

中国先后于1997、1998年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于2001年2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其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当一部分内容为刑事诉讼法问题,它不但全面规定了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还就死刑核准、逮捕和拘禁的原则和程序及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和分类处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龙宗智表示,中国加入这两个公约,标志着中国经济与社会的进一步开放,意味着中国尊重联合国确立的,在人权保障方面包括刑事司法方面的基本法律准则,并将其基本内容作为国内司法所遵循的规范。

龙宗智认为,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议事日程进行研究和立法准备,可以由此审视联合国公约有关条款对中国的适用问题,从而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创造必要条件。

龙宗智说,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本身及其运作过程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需要解决,其中包括适当调整诉讼的基本结构以实现司法公正,强化侦查程序中的司法制约与人权保障程序,进一步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完善执行机制,以及调整侦查、起诉、审判中的一些重要制度等。

(摘自《北京晨报》)

2005年9月8日 魏 武 樊 曦)

■公安部:立法打击恐怖主义

如今,怎样有效惩治和防范恐怖主义犯罪,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面对国际性、跨国性、有组织性、危害严重的恐怖主义活动,国际社会的遏制措施显得捉襟见肘。为此,以国内立法的方式对付恐怖主义,已成时代之需。日前,继修改现行刑法后,我国正加紧研究起草专门的反恐法。由公安部牵头的反恐法草拟工作,预计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摘自《解放日报》)

2005年9月2日)

■公安部:坚决停止境外有赌场的边境游异地办证

针对目前一部分境外赌场卷土重来、重新开业,继续采取各种方式招揽我国公民出境参赌的情况,公安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境外有赌场的边境地区,停止边境游异地办证”的决定和全国公安机关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严格工作措施,坚决遏

制我国公民出境参赌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边境游证件办理工作,对境外有赌场的边境地区坚决停止边境游异地办证。有关地区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立即停止边境游异地办证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力度,严密防范境外赌场,以娱乐公司、博彩公司等名义在我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招揽我国公民出境参赌的行为。一旦发现境外赌场设在我境内的代理机构,要坚决打掉。对招揽组织我国公民出境参赌的相关人员,要依法坚决立案查处。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5年9月15日)

■公安大接访:

停访息诉率超八成

——四个月接访二十万起,
挽回损失一点二亿元

自5月18日开展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以来,至9月6日近4个月的时间里,全国公安机关累计接待群众上访20.4万起,信访人表示停访息诉19.2万起,绝大多数地区公安机关停访息诉率达到80%以上。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今天介绍,大接访活动中信访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警种是派出所、刑侦、交管、治安、户籍、经侦等一线业务部门,总计占全部信访量的84%。而从群众反映问题的性质看,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要求公安机关破案或抓获犯罪嫌疑人;二是要求解决赔(补)偿和查处纠纷中的欠债及办理户口等问题;三是对

公安机关做出的处理决定或鉴定结论不服;四是投诉公安机关或公安民警违法违纪问题。

在开门大接访中,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公安机关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信访人不停访息诉不放过”的原则,迅速予以纠正或改进。据统计,大接访过程中,全国公安机关查破各类刑事案件1.8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万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亿元,赔(补)偿当事人现金1.6亿元,为信访群众依照有关政策解决户口问题8000余件,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建立长效机制,20多个省区市的公安机关制定下发了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规定、意见共116件,不少地方明确了局长接待日的具体时间,确定了领导包案、过错责任追究、考核奖惩、复查复核督办措施,以及对疑难案件采取听证、专家论证等有针对性的操作办法。公安部也制定下发了《刑事案件办案公开制度》和《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等办案工作规章制度。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9月16日 石国胜)

■全国将在明年底建成

4.5万个基层司法所

据从全国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会议上获悉,到2006年底,我国将在中西部地区基本建成3万个乡镇司法所,届时,我国乡镇司法所的数量将达到4.5万个,占全国乡镇总数的91%。

据了解,目前全国共有4.1万个司法

所,从业人员达9.6万人,但是很多地方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基层司法所仍然存在办公用房紧张、资金短缺、人手不足等矛盾,难以满足广大乡镇及农村的法律服务需求。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指出,基层司法所担负着人民调解、帮教安置、社区矫正、法律服务和基层普法等多项职能,在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目前,全国各地司法所已参与调解疑难纠纷50多万件;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近50万件。

据悉,国家发改委已安排国债资金4亿元用于司法所建设。司法部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5年9月8日 王亦君)

■ 司法鉴定将结束多头管理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指出,司法鉴定是一项公共服务事业,绝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据悉,司法部正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并和国家发改委商议,争取尽快出台司法鉴定的统一收费标准,确立合理的价位,让鉴定机构无法浑水摸鱼。

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是查明案件事实的一种重要方法,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过去都设立了一批司法鉴定机构,形成多头管理的混乱局面。

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由司法部门主管司法鉴定,希望结束多头管

理,减轻老百姓打官司的经济负担。这部法规将于10月1日实行。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5年9月2日 闵捷)

■ 人民调解制度是解决 社会纠纷的重要法律制度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王公义博士在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非诉讼争议解决:商事仲裁与调解”专题研讨会上发言指出,人民调解制度是解决社会纠纷的重要法律制度。在我国,人民调解的范围越来越广,国家对人民调解进行管理是人民调解的本质特征,人民调解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是适应新时期社会矛盾多样性和复杂性的需要。

中国现有人民调解组织90多万个,人民调解员800多万人,遍布城乡,每年调解民间纠纷600多万件,是一支绝对不可忽视的非诉讼解决民间纠纷的力量。

中国仲裁法学会秘书长高菲博士介绍了国内仲裁和调解的发展。高菲指出,我国仲裁法摒弃了过去的行政仲裁,规定了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与任何行政机构都无隶属关系、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的仲裁法律制度并重组国内仲裁机构;创新仲裁理念、强调变当事人之间争议为磋商、推行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长期战略目标以及短期工作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中国仲裁与调解发展。他说,中国仲裁在仲裁法颁布之后的短短十年之间,受理12.7万件仲裁案件,总标的额2315亿元人民币,全国共成立185家仲裁机构,为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重